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是在认真总结过去长期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全面分析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的。这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的五年计划；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五年计划；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新路子的五年计划。

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在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产品产量方面进入世界的前列，国民经济在现代化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这个目标，要抓住农业、能源交通、教育科学这三个战略重点，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在战略步骤上，要分为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开创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实现这一部署，是一项十分、艰巨的、极其光荣的历史任务。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实现二十年宏伟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在这五年内，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求得经济的稳定并有一定的增长速度，同时为以后经济和社会的更好发展准备条件。

第一编 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

第一章 基本任务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

去遗留下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具体要求是：

一、工农业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计划平均每年递增 4%，在执行中争取达到 5%。

二、大力增加适合社会现实需要的农产品、轻纺产品和其它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争取消费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同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大体相适应，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三、努力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产品结构，大力降低物质消耗特别是能源消耗，使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保持大体协调。

四、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广泛地开展以节能为主要目标的技术革新活动，同时集中必要的资金，加强能源、交通等的重点建设，做好与七五计划期间的发展相衔接的工作。

五、统一组织全国的科技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努力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六、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工业建设，研制发展新型常规武器和战略武器，提高军队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七、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适当集中资金，使国家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上升，使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开支逐步有所增加，保证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基本平衡。

八、大力扩展对外贸易，有效利用国外资金，积极引进适合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促进国内经济技术的发展。

九、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妥善安排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使城乡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十、加强环境保护，制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发展，并使一些重点地区的环境状况有所改善。

第二章 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

一、社会总产品

1985 年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五个部门生产的社会总产品，按照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 10,300 亿元，比 1980 年的 8,500 亿元增加 1,8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4%。其中：农业总产值 2,660 亿元，比 1980 年的 2,187 亿元增长 21.7%，平均每年增长 4%。工业总产值 6,050 亿元，比 1980 年的 4,972 亿元增长 21.7%，平

均每年增长 4%。

二、国民收入

1985 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 4,450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783 亿元,平均每年增加 156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4%,接近或相等于工农业总产值的计划增长速度。

1985 年消费基金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 71%左右,积累基金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重即积累率为 29%左右。

三、经济效益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达到以下水平:

(1) 工业产品的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且努力提高优质产品的比重。由各工业主管部门对现行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一次修订,把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一步。

(2) 每亿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的能源,由 1980 年的 8.15 万吨下降到 1985 年的 7.15 万—6.82 万吨,平均每年的节能率为 2.6—3.5%。

(3) 机械工业系统重点企业的钢材利用率,1985 年比 1980 年提高 3%。

(4) 国营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 2%。

(5) 国营工业企业的可比产品成本,每年降低 1—2%。

(6) 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流通费用,每年降低 1—2%。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国营工业企业由 1980 年的 114 天缩短到 1985 年的 105 天;国营商业企业由 1980 年的 165 天缩短到 1985 年的 163 天。

所有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基层经济单位,都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根据全国的总要求,明确规定出各自的经济技术指标所必须达到的水平,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保证其实现。

第三章 财政和信贷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985 年国家财政收入达到 1,274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189 亿元,平均每年增加 38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3.3%。五年合计国家财政收入 5,953 亿元。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985 年国家财政支出 1,304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92 亿元。五年合计财政总支出 6,098 亿元,其中国内支出 5,836 亿元,国外借款安排的基建支出 262 亿元。

财政支出计划,首先是保证重点建设,逐步增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开支,同时保证军政费用必不可少的需要,按期偿还国外借款的本息,适当照顾其它方面的开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在五年合计的财政总支出中,各项主要开支安排如下:

一、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国外借款)1,700 亿元,平均每年 340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7.9%,比五五计划时期的 38.1%下降了 10.2%。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费 967 亿元,平均每年 19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9%(其中 1985 年为 16.8%),比五五计划时期的 11%提高了 4.9%。

三、支援农业支出 387 亿元,平均每年 7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3%,大体保持五五计划时期的水平。

四、国防战备费 883 亿元,平均每年 17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4.5%,比五五计划时期的 16.5%降低 2%。

五、行政管理费 408 亿元,平均每年 8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7%,比五五计划时期的 4.9%提高 1.8%。

六、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 25 亿元,比五五计划时期的 3 亿元增加 22 亿元。

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243 亿元,平均每年 49 亿元。

八、中央预备费 40 亿元,地方机动财力和预备费 68 亿元。

第三节 增收节支的措施

财政收支相抵,五年计划平均每年有财政赤字 30 亿元左右。1981 年实际执行结果为 25 亿元。今后在年度计划的执行中,也要努力使财政赤字少于 30 亿元。最根本的措施,是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改变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使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使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保持适当的比例,并且保证中央财政的收支平衡。

第四节 信贷收支和货币发行

信贷资金来源增加 1,925 亿元,信贷资金运用增加 2,170 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增发一部分货币。

存款计划要力争超额完成,贷款要严格按计划使用,以保证信贷收支基本平衡,防

止信用膨胀。要切实加强贷款管理，控制货币发行。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

五年内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 3,60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300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1,300 亿元。

第一节 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能源及交通运输建设，适当安排了农业、轻纺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商业外贸等的建设投资。

各个部门的投资分配如下：

燃料动力工业 586.3 亿元。其中，煤炭工业 179.3 亿元，石油工业 154.7 亿元，电力工业 207.3 亿元，重大节能措施 45 亿元。

交通运输 298.3 亿元。其中，铁路 172.9 亿元，交通 96.1 亿元，民航 5.8 亿元，邮电 23.5 亿元。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141.3 亿元。

轻纺工业 139.8 亿元。

森工、建材 72.8 亿元。

冶金工业 175.1 亿元。

化学工业 114.3 亿元。

地质勘探 14.9 亿元。

机械工业 28.9 亿元。

其它工业 84.6 亿元。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94.3 亿元。

商业、外贸 62.6 亿元。

职工住宅、城市建设、环境保护 178.8 亿元。

唐山和天津震灾恢复、支援不发达地区及其它建设 308 亿元。

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890 个，全部建成 400 个，其余转到七五计划期间继续建设。

主要工业、交通行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煤炭工业，建成 101 处矿井，新增采煤能力 8,000 万吨。

电力工业，全部建成 10 个水电站，27 个火电厂，加上部分建成的电站（厂），新增发电装机 1,290 万千瓦，其中水电 320 万千瓦。

石油工业，新增原油开采能力 3,500 万吨。

铁道，新增通车里程 2,067 公里，电气化里程 2,511 公里，复线里程 1,689 公里。

港口，建成 54 个深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一亿吨。

建材工业，全部建成 25 个水泥厂，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1,240 万吨。

森林工业，新增原木采运能力 320 万立方米。

纺织工业，建成 12 个化纤项目，新增化纤能力 38 万吨；全部建成 6 个棉纺厂和 6 个毛纺厂，新增棉纺锭 30 万锭（另更新改造新增 440 万锭）、毛纺锭 20 万锭（另更新改造新增 27 万锭）。

轻工业，新增制糖能力 50 万吨，造纸能力 31 万吨，制盐能力 103 万吨。此外，通过更新改造，新增制糖能力 138 万吨，造纸能力 75 万吨，制盐能力 34 万吨。

冶金工业，重点建设宝钢一期工程，1985 年高炉点火，初步形成钢铁各 300 万吨、无缝钢管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化学工业，新增合成氨生产能力 152.5 万吨，磷肥生产能力 4.6 万吨，乙烯生产能力 11.5 万吨。

为了搞好同长远发展的衔接，六五计划期间选择了 279 个项目，安排了一定的资金，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经济论证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第二节 更新改造

更新改造投资 1,300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 131 亿元，银行贷款 385 亿元，地方、部门和企业折旧基金和其它自有资金（包括利用外资）784 亿元。

更新改造要以节约能源和节约原材料为重点，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更新现有企业设备和改进工艺；合理利用资源，治理严重污染；推广行之有效的科技成果；增加轻工业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第三节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保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压缩扩大一般加工工业能力的盲目建设。每一个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都要以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为重点，千方百计地提高投资效益。

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主要措施是：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包括国家预算内的拨款、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都必须由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纳入国家计划。

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技术改造项目，除国家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的以外，由各级计委会同各级经委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没有做好勘察设计等建设前期工作的，不得列入年度计划，更不得仓促开工。

四、改进设计工作，整顿施工管理。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修改制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基础工作。全面整顿施工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

五、重新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和预算的合理定额以及取费的合理标准，努力降工程造价。

六、对计划施工的大中型项目逐步实行“五定”，即定建设规模、定总投资、定建设工期、定投资效益、定外部协作条件。

七、健全竣工投产验收制度。

八、继续推行建设投资有偿使用制度，有步骤地实行建设项目包建制度。

九、用于基本建设的各种投资，要由建设银行统一管起来，按计划监督使用。

第五章 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材培养的目标

通过对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攻关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主要是能源的节约和开发、交通运输、农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有所突破；对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有所促进，并为七五计划期间的发展作好科学技术准备。

科技攻关项目，国家主要抓 8 个方面、38 个项目、100 个课题，其中最重要的项目是：

一、选育一批水稻、小麦、大豆、玉米、棉花、糖料、油菜、畜禽等优良新品种，并建立完善的繁育体系。

二、研究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及其工业化生产技术和装备，以及计算技术的开发。

三、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

四、化纤纺丝工艺及织物染整设备的研究。

五、石油化工深度加工及综合利用研究。

六、金川、攀枝花、包头三大共生矿的综合利用研究；贫红铁矿选矿技术；国防工业、电子工业等方面急需的关键新型材料。

七、研制 2050 毫米热连轧机、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超高压交流输变电、海上石油钻采等大型成套设备。

以上这些项目，有一部分在六五计划期间完成或取得重大进展。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国家重点抓 40 项。

在抓好科学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重点加强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的同时，使基础研究稳定地开展。

大力加强各种人材的培养工作。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做好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数由 1980 年的 28 万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40 万人；在校学生数由 1980 年的 114.4 万人增加到 130 万人。五年内大学毕业生共 150 万人。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等学习的学员，1985 年达到 150 万人。

1985 年计划招收研究生 20,000 人，比 1980 年增长 4.5 倍，五年内毕业研究生 45,000 人。

第六章 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 1985 年控制在 13% 以内。

城镇新安排的就业人数五年内累计为 2,900 万人。

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4.9%。

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6%。

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4.1%。

全国城镇住宅五年建成 31,000 万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25 亿平方米。

医院病床增加 25 万张，专业卫生人员增加 60 万人。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

第二编 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

第七章 农业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把农业放到重要的战略地位，促进农业经济的进一步高涨。要稳定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并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提高，要大力采用和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争取农业全面增长。

第一节 种植业

1985年，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如下：

粮食 36,0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2.3%。其中，大豆 1,15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44.8%。

棉花 36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3%。

油料 1,05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6.5%。

糖料 4,67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60.4%，其中甘蔗达到 3,588 万吨，甜菜达到 1,082 万吨。

烤烟 13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81%。

通过下达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和采购指标，订立收购合同，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指导农民合理安排各项农作物的种植，使农产品的供应同社会的需要大体相适应，粮食播种面积，就全国来说要稳定在 17 亿亩的水平上，不再减少。在省、自治区内部可以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当调整。棉花播种面积全国稳定在 8,500 万亩左右的水平上，在地区之间进行合理调整。控制油菜籽的种植面积，烤烟种植面积控制在 800 万亩左右。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规定征购基数、派购任务和收购数量。超过的，有的实行加价收购，有的实行减价收购，有的不收购，由农民自销。

为了更好地调动粮产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将在投资和物资分配上给予照顾，有计划地加强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同时，积极扶持调入粮食的省、自治区发展粮食生产。

在农业的生产技术方面，要积极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增加施肥数量，改善化肥结构和施肥技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防治病虫害；大力推广和发展农业新技术；保证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柴油、电力和其它农机具的供应；办好国营农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节 畜牧业

1985年猪、牛、羊肉产量达到1,460万吨,比1980年增长21%。要增加禽蛋和奶的产量,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地方特有的畜、禽、蜂、兔优良品种和饲养水貂、香獐等珍贵动物。

认真落实各项政策,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体多种方式经营畜牧业,鼓励发展家庭饲养业和饲养专业户。继续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在发展养猪业的同时,抓好以草食为主的牛、羊、兔的生产,改革畜群结构,提高母畜比例,推广当年育肥羔屠宰。加强牧区草原建设,1985年人工草场将由1980年的3,200万亩扩大到1亿亩。充分利用糠麸和饼粕等加工副产品,采取联合办厂等多种形式发展饲料工业。在大、中城市郊区和大型工矿区附近,大力发展集体和农民户饲养奶牛、奶羊,改善城市鲜奶供应状况。

第三节 水产业

1985年水产品产量达到510万吨,比1980年增长13%。1985年淡水养殖产品达到160万吨,比1980年增长78%;海水养殖产品达到55万吨,比1980年增长25%。

进一步落实湖泊、塘堰、水库等各种水面和滩涂的使用权,积极发展以专业户、重点户为主的专业承包和社员家庭养殖,提倡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1985年淡水养殖面积达到5,900万亩,比1980年扩大1,600万亩。海水养殖面积达到250万亩,比1980年增加50万亩。

第四节 农村工副业

农村工副业产值将有较快的增长。对农村现有工商企业要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经营管理。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有利于农业生产,不破坏自然资源,不同大工业争能源、争原料的原则,明确当地农村工副业的发展方向,并帮助它们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生产适销对路、质量好的产品。

第五节 水利建设

以巩固黄河、长江、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现有防洪能力为主要目标,确保重要堤段和重要城市的安全。

解决北方重点地区用水问题。力争在1985年前完成潘家口、大黑汀水库和引滦入津工程,达到通水要求,以缓和京、津地区用水矛盾。

进行黑龙江三江平原、江西鄱阳湖地区、湖南洞庭湖地区、安徽淠史杭灌区等重点商品粮产区的水利建设,逐步改善这些地区的排灌条件。

加强地方水利建设。同时,继续动员农民群众扩大劳动积累,进行确有实效的农田

水利工程建设。

第六节 气象事业

按照“准确、迅速、经济”的要求，采用必要的新技术和发挥现有的技术潜力，全面运用气象情报、预报、气候资料等多种手段，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趋利避害服务。

第八章 林业

第一节 造林和育林

继续建设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防护林体系。在平原、河网地区大力营造农田林网，搞好村旁、水旁、路旁、宅旁植树。有重点地营造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

全国造林 29,000 万亩。保证造林质量，争取到 1985 年把保存率提高到 60% 以上，使全国森林覆盖率有所提高。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组织好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明确和稳定山权林权，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营造与管理并重的方针，加强林木的管理和保护。对于侵犯林权、破坏森林者要依法制裁。

第二节 木材采运

1985 年木材产量达到 5,500 万立方米，比 1980 年增长 2.6%，其中国家上调量 3,100 万立方米，比 1980 年增长 1.3%。五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3,910 万亩，其中人工更新造林 3,100 万亩。新增加木材生产能力 320 万立方米。

认真执行国家木材政策，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不允许把国有森林划分给集体和个人所有，集体也不要成片的林木划给群众。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止乱砍滥伐。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木材生产上调计划，不准超计划采伐，不准截留国家木材。严格实行木材统购统销，关闭木材自由市场，取消木材议价和变相议价。

第三节 林产工业

大力发展以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生产，继续搞好木材的综合利用，抓好松香、栲胶、紫胶等林化产品的生产。

第九章 消费品工业

第一节 纺织工业

棉纺工业。1985年生产纱359万吨，比1980年增长22.8%；布153亿米，比1980年增加18.3亿米。五年内增加棉纺能力470万锭。主要是依托老厂进行扩建改造，同时结合布局的调整，在产棉区适当进行新建。

毛麻工业。1985年全国生产呢绒1.8亿米，比1980年增长78%。五年内新增毛纺能力47万锭；在内蒙古、新疆等羊毛产地和使用进口毛多的上海、北京、天津地区新建扩建毛条生产能力3万吨。五年内增加麻纺能力9万锭。

丝绸工业。发挥丝绸生产的传统技艺，增加特色产品，做到产品多样化。1985年丝的产量4.3万吨，比1980年增长23%；丝织品10亿米，比1980年增长32%。

化纤工业。1985年生产化纤78万吨。五年内，新增化纤生产能力38万吨。到1985年，化纤原料可以基本立足国内。

第二节 造纸工业

调整产品结构，在保证文化出版用纸和工业技术用纸的同时，重点发展各种商品包装纸及纸板，增加高级印刷纸、涂布加工纸的生产。到1985年，纸的产量达到600万吨，比1980年增长12%。五年内，新增造纸能力106万吨。通过扩建改造，增加各种包装纸板能力50万吨。

第三节 食品工业

食糖，1985年达到430万吨，比1980年增长67.3%。五年内增加制糖能力188万吨。

啤酒，五年内新增生产能力150万吨。1985年生产200万吨，比1980年增长近两倍。

卷烟，1985年生产2,000万箱，比1980年增长32%。通过整顿企业、集中管理、实行国家专营的办法，严格按计划统一组织生产。

原盐，1985年生产1,650万吨。

对饮料、糖果、糕点、乳品、儿童食品、方便食品、罐头、葡萄酒、黄酒、名牌优质白酒等各种食品，以及各种调味品，各地要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需要积极加以发展。

第四节 耐用消费品工业

1985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量为：

自行车 3, 300 万辆, 比 1980 年增长 1.5 倍。

缝纫机 1, 400 万架, 比 1980 年增长 82%。

表 4, 500 万只, 比 1980 年增长 98.5%。

洗衣机 350 万台, 比 1980 年增长 13 倍。

录音机 450 万部, 比 1980 年增长 5 倍。

电视机 700 万部, 比 1980 年增长 1.8 倍。

对电风扇、闹钟、木钟、收音机要控制产量, 提高质量。

耐用消费品生产的布局和能力的增加, 都要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要求和布点原则进行, 防止一拥而上。

第五节 日用化学工业

重点发展塑料制品、洗涤用品、感光材料和化妆品, 并在产品的升级换代上做出显著成绩。

第六节 其它轻工业

积极发展皮革制品、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制品、五金制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等的生产, 积极发展电光源、文教用品、民族用品和各类小商品。

第十章 能源

第一节 能源节约

1985 年全国一次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水电)生产总量为 68, 290 万吨标准煤, 比 1980 年增加 4, 570 万吨, 平均每年增长 1.4%。六五计划期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 4% 的速度, 主要要靠节约和少用能源来实现。

五年内, 全国节约和少用能源要求达到 7, 000 万—9, 000 万吨标准煤。节能的重点, 是华东、华北以及北京、天津、四川等耗能多的地区, 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石油、铁道、交通等耗能多的部门。

五年内国家安排节能措施项目 1, 303 个, 其中投资 1, 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195 个。

要求 1985 年比 1980 年压缩烧油 1, 000 万吨左右。为了更换烧油的电站锅炉、增加煤炭供应, 五年内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有关工程。

1985 年实现各种节能措施后,单位工业产值消耗的能源,平均每年下降 2.6 — 3.5%。钢、发电量等 17 种主要工业产品的单位能耗五年内分别下降 3 — 12%。

第二节 煤炭工业

1985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7 亿吨,比 1980 年增加 8,000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2.5%。其中,统配煤矿生产 3.85 亿吨,比 1980 年增加 4,100 万吨,山西煤炭产量达到 1.6 亿吨,比 1980 年增加 4,000 万吨,占全国煤炭增加产量的 50%。

增加煤炭生产的主要措施是:加快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生产潜力。力争到 1985 年,抵销衰老、报废矿井减少的产量后,现有矿井净增产量 1,800 万吨;如期建成投产一批新矿井,到 1985 年增加煤炭产量 2,300 万吨;抓好煤矿企业的整顿工作,要求统配煤矿的全员效率由 1980 年的每工日产 0.912 吨提高到 1985 年的 0.965 吨;积极发展开采、掘进、运输的机械化和坑木代用,1985 年全国统配煤矿采煤机械化水平由 1980 年的 37%提高到 44%。

全国煤炭建设总规模 2.2 亿吨,建成 8,000 万吨,结转到七五计划期间续建 1.4 亿吨。

几个重点地区的矿井建设总规模是:

华北的山西、河北 9,300 万吨,其中山西 7,800 万吨,河北 1,500 万吨,建成投产 2,900 万吨。

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 5,080 万吨,其中内蒙古东部地区 2,500 万吨,辽宁 1,140 万吨,建成投产 1,650 万吨。

华东地区 5,200 万吨,其中山东 2,150 万吨,安徽 2,140 万吨,建成投产 2,200 万吨。

此外,中南、西北、西南地区也安排了适当的建设规模。其中:中南地区 1,300 万吨,西北地区 820 万吨,西南地区 770 万吨。

第三节 石油工业

1985 年原油产量保持年产 1 亿吨的水平。1985 年天然气产量 100 亿立方米,其中四川气田 50 亿立方米。五年内新增原油开采能力 3,500 万吨,天然气开采能力 25 亿立方米。

五年内,石油勘探的重点放在东北松辽盆地、渤海地区、河南淄阳和内蒙古二连盆地,并适当加强新疆准噶尔、青海柴达木盆地的勘探,争取尽快发现一批新油田。天然气的勘探,重点是放在四川地区。积极开展海上石油的对外合作勘探和开发。

第四节 电力工业

1985年全国发电量达到3,620亿度,比1980年增加614亿度,平均每年增长3.8%,在执行中争取超过。其中,水电700亿度,比1980年增加118亿度,平均每年增长3.8%。

水电建设重点是继续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干支流和红水河流域,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安排一批离负荷中心较近、淹没较少、工程较小、投资省、见效快的中型水电站。因地制宜地开发东北、华东、广东等缺能地区的小型水电站。火电建设,主要是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古东四盟、两淮、渭北等地,结合煤炭开发,建设一批坑口电站,逐步形成一批火电基地。对煤炭资源不足而用电负荷又比较大的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地区,根据运输条件,建设必要的火电厂。建设30万千瓦核电站。

五年电站建设总规模3,660万千瓦,其中水电1,560万千瓦。竣工投产发电装机1,290万千瓦,其中水电320万千瓦。结转到七五计划期间续建的电站规模2,370万千瓦,其中,水电1,240万千瓦,火电1,130万千瓦。

继续加强输变电工程建设。五年内建设50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5,640公里,建成2,700公里。

第五节 农村能源

根据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实效的方针,努力搞好农村能源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主要措施是:推广省柴、省煤的炉灶2,500万个,使全国七分之一的农户采用这种炉灶。在整顿现有650万个沼气池的基础上,稳步发展350万个新的沼气池,新造薪炭林5,000万亩,在有水力资源的农村多发展一些小水电。积极搞好太阳能、风能以及地热的利用。

第十一章 冶金工业

第一节 钢铁工业

1985年钢产量3,900万吨,比1980年增长5%;生铁产量,适应节约能源、降低铁钢比的要求,安排3,450万—3,510万吨,比1980年下降9.3—7.7%;铁矿石的产量为11,700万吨,比1980年增长3.9%。

1985年合金钢产量300万吨,比1980年增长63.3%;普通低合金钢产量350万吨,比1980年增长15.2%。

1985年，钢材产量2,930万吨，比1980年增长7.9%；成材率为80%，比1980年提高3%；钢板、钢管、硅钢片和带钢等短缺品种的产量将达到1,115万吨，比1980年增加300万吨，增长37%。

钢铁工业要努力降低物质消耗，特别要在降低能源消耗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严格控制东北、华东等能源紧张地区铁合金等高能耗产品的生产，并逐步把它们转移到水电充足的西北、西南地区。对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鞍钢进行技术改造，使它增加钢材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解决开坯能力不足的问题。

五年的建设规模为：钢333万吨，铁337万吨，钢材172万吨。基本建成年产钢、铁各300万吨的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五年内，铁矿山的建设规模为铁矿石3,355万吨。

第二节 有色金属工业

依靠现有基础，优先发展铝，大力增产铅锌，有条件地发展铜，积极安排其它短缺产品的生产，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尖端科学技术的需要提供更多更好的原料和新型材料。1985年铜、铝、铅、锌、镍、锡、汞、镁、钛等10种有色金属产量比1980年增长12.7%。

要努力发展黄金和白银的生产，增加稀土金属和稀有金属的生产。

第十二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化肥工业

加快发展磷肥、钾肥，逐步提高磷、钾肥在化肥总产量中的比重。1985年，生产化肥1,340万吨，比1980年增长8.8%。其中，磷肥280万吨，增长21.2%；钾肥5万吨，增长150%；氮肥1,055万吨，增长5.6%。

五年内，标准磷矿石的建设规模为833万吨，建成投产243万吨；标准硫铁矿的建设规模为369万吨，建成投产290万吨。高效磷肥和复合肥的建设规模为50万吨，新增生产能力4.6万吨。合成氨建设规模为212万吨，新增生产能力152万吨；尿素为287万吨，新增生产能力224万吨。

第二节 农药工业

要努力增加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生产，减少高残留农药的生产，逐步取代“六六六”。

第三节 基本化学工业

1985年，生产硫酸810万吨，比1980年增长6%；纯碱190万吨，比1980年增长18%；烧碱210万吨，比1980年增长9%。五年内纯碱的建设总规模为139万吨，新增生产能力26万吨。

第四节 石油化学工业

1985年，生产乙烯70万吨，比1980年增长43%；塑料105万吨，比1980年增长17%；合成橡胶17万吨，比1980年增长38%。

石油化工的建设规模为：乙烯101万吨，塑料66万吨，合成橡胶9.5万吨，化纤和化纤原料78万吨。新增生产能力为：乙烯11.5万吨，塑料3.3万吨，合成橡胶9.5万吨。

第五节 精细化学工业

包括染料、涂料、感光材料、磁带以及各种化学试剂、溶剂、催化剂等在内的精细化工产品，要提高质量，增加新的品种，并大力开发新技术，为七五计划期间的进一步发展作好准备。

第十三章 建筑材料工业

重点发展水泥、平板玻璃和卫生陶瓷，同时注意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

水泥，1985年生产9,800万吨，比1980年增长23%，其中大中型水泥厂生产3,200万吨，比1980年增长25%。五年内，建成河北冀东、江苏淮海、安徽宁国等25座大中型水泥厂。有重点地改造和扩建一批大中型水泥厂，对一批条件好的地方小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

平板玻璃，1985年生产4,200万标准箱，比1980年增长52%。集中力量建设河南洛阳、河北秦皇岛、甘肃兰州等15座大型玻璃厂。

建筑卫生陶瓷，1985年生产450万件，比1980年增长54%。

第十四 地质勘探

积极而有步骤地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加快找矿和资源评价的进度，搞好矿产综合勘探，扩大服务领域，为八十年代的生产和建设和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准备必要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抓紧能源特别是油、气的地质普查和勘探，增加可供开发的后备储量，五年内新探

明煤炭储量 480 亿吨，适应水电发展的要求，做好水电建设前期的工程地质勘探工作。统筹安排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地质工作，扩大大宗矿产和某些特将需矿产的来源，五年内新探明铁矿储量 24 亿吨、磷矿储量 6 亿吨、硫铁矿储量 1.8 亿吨，积极开展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工作。同时，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发展地质科学。

第十五章 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要把改进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技术水平作为中心任务，加强科学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研究，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有步骤地改造落后技术。继续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积极抓好主要行业、中心城市和工业基地机械、电子企业的改组规划，推进生产工艺和基础产品的专业化。

1985 年全国机械、电子工业的总产值比 1980 年增长 25.6%，平均每年增长 4.7%，其中，生产用的机电产品增长 7.2%，平均每年增长 1.4%；居民消费用的机电产品增长 84%，平均每年增长 13%。

第一节 主要机械行业发展计划

电工机械制造业。抓紧完善已生产的 1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试制更大型的高效火电机组；生产一批大型水电设备，积极研制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和高水头发电机组；研制 30 万千瓦核电站设备。1985 年，计划生产发电设备 350 万千瓦，抓好工业锅炉、小型电动机、中小型变压器、工业电阻炉、小型电弧焊机等量大面广的耗能高的电工产品的更新换代，五年内这五类产品将发展 22 个系列、171 个新品种。

汽车制造业。重点是改进“解放”和“跃进”牌载重车、北京轻型越野车、上海小轿车等老车型，使汽车的大修理里程从目前的 10 万公里增加到 15 万—20 万公里，油耗在原基础上降低 20%左右。到 1985 年，全国生产汽车 20 万辆，基本上是改进车型和新车型。

机床和工具制造业。重点是提高产品的精度、效率和成套水平，保持性能稳定可靠。1985 年，生产机床 10 万台。

矿山和通用机械制造业。重点是生产一批煤炭采掘改备、洗煤设备和安全设备；制造小方坯连铸机，大型钢板轧机，以及城市煤气化设备，积极研制海上石油开发设备，大型轧钢设备，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和选矿成套设备。抓紧工业泵、风机、压缩机、制氧机等产量大、耗能高的通用产品的更新换代。五年内，这几类通用机械将增加 43 个系列、281 种新产品。

仪器仪表制造业。重点是年耗标准煤 5 万吨以上的近 700 个企业和工业锅炉、窑炉、加热炉的技术改造，提供能源计量、检测、调节、控制仪表；为各种大型成套设备

和项目以及各行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成套仪器仪表装备；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科学测试仪器。

农业机械制造业。发展农、林、牧、副、渔业所需的机械产品和坚固耐用的“轻、小、简、廉、牢”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1985年，生产拖拉机6万台，手扶拖拉机28万台。

建筑机械制造业，民用船舶制造业，轻工、纺织机械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也都安排了各自的发展重点。

第二节 主要电子行业发展计划

电子元器件工业。

努力改进元器件生产技术，扩大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计算机工业。重点发展微型、小型计算机系列和单板微型机、工业控制计算机，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积极发展大中型计算机系列。加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发展汉字信息处理系统。

广播电视工业。把全频道的彩色电视机和黑白电视机投入批量生产；开发和推广为各经济部门服务的多种用途的应用电视；发展中高档的、多功能的收音机和录音机，积极研制彩色盒式录象机。

其它民用电子工业。重点研制海上石油开发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数字微波通讯系统、光缆通讯系统、无线有线通讯系统等电子设备；发展为农业、工业、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等服务的新型电子产品和设备。

第三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科学技术研究

改进元器件、基础件的生产工艺，加强基础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抓好新产品和成套设备的研制，为各部门提供更多的先进技术装备。

提高技术标准水平，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加强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改组和技术改造

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汽车、船舶、电子等行业性、地区性联合组织，以及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等工艺的专业化协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并从产品入手，着眼于更新换代。要围绕基础元器件、基础机械以及耗能多的产品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重要产品，有步骤地改造

一批有关的主机制造厂、协作配套厂和研究、设计单位。

第十六章 建筑业

建筑安装工作量计划为 2, 100 亿元, 共建成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7 亿平方米, 1985 年, 竣工房屋面积占施工房屋面积的比例达到 55%, 比 1980 年的 52.7% 提高 2.3%。

要改进施工方法, 缩短施工周期, 提高工程质量。根据我国国情, 确定主要行业的设计标准, 围绕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提高工程质量, 对现有的构件配件厂有计划地进行改造; 对技术陈旧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更新和配套, 提高综合机械比程度。加强建筑科学技术的研究, 努力提高建筑的技术经济效益。

第十七章 运输和邮电

第一节 运输量和邮电业务总量

1985 年主要交通运输部门的运输量和邮电业务总量指标如下:

铁路货运量 12 亿吨, 比 1980 年增长 10.5%, 平均每年增长 2%; 货物周转量 6, 600 亿吨公里, 比 1980 年增长 15.6%, 平均每年增长 2.9%。

轮驳船货运量 4.6 亿吨, 比 1980 年增长 16.4%, 平均每年增长 3.1%; 货物周转量 5, 661 亿吨公里, 比 1980 年增长 12%, 平均每年增长 2.3%。

沿海港口吞吐量 2.6 亿吨, 比 1980 年增长 19.6%, 平均每年增长 3.7%。

公路汽车货运量 6.5 亿吨, 比 1980 年增长 20.8%, 平均每年增长 3.8%。

民用航空运输总周转量 8 亿吨公里, 比 1980 年增长 86.5%, 平均每年增长 13.3%。

邮电业务总量 23.7 亿元, 比 1980 年增长 27.4%, 平均每年增长 5%。

第二节 铁路建设

铁路的技术改造和建设, 以增强运煤能力为重点, 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提高晋煤外运和出关铁路的运输能力。完成几条重要干线的电气化工程和复线工程的建设, 到 1985 年, 山西、内蒙古西部以及宁夏的煤炭外运能力由 1980 年的 7, 200 万吨增加到 1.2 亿吨; 通往东北的出关运煤能力由 1980 年的 1, 400 万吨增加到 2, 900 万吨, 可以与晋煤的外运量大体相适应。

增强西南煤炭、磷矿的外运能力。到 1985 年, 云南和贵州经贵昆、湘黔、黔桂线的物资外运能力将达到 1, 200 万吨, 比 1980 年增加 400 万吨。

建成、改建一批复线工程和电气化工程，以缓和东南沿海地区的运输紧张状况，加强东北和西北地区的运输能力。

增加客运设施。五年内，建设上海、新沈阳北站和石家庄等客运站。

全国新建铁路铺轨 2,067 公里，建成复线 1,689 公里，电气化铁路 2,511 公里。新增加机车 2,350 台，其中电力机车 300 台，内燃机车 900 台，客车 6,380 辆，货车 72,000 辆。

第三节 水运建设

重点是加强港口和内河航运的建设，特别是加强海轮码头的建设和技术改造。

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石臼所、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等 15 个港口，建设 132 个深水泊位，争取建成 54 个。全国沿海港口的吞吐能力由 1980 年的 2.17 亿吨增加到 1985 年的 6.17 亿吨。

内河航运，重点进行长江干流、京杭运河和西江的航运建设。通过技术改造，扩建浦口、汉口和枝城港的煤炭转运码头，使长江港口煤炭装船能力由 1980 年的 1,570 万吨提高到 3,000 万吨，采取疏浚航道、增建复线船闸、扩建煤港等措施，使京杭运河徐州到扬州段的运煤能力由 1980 年的 500 万吨增加到 1985 年的 1,000 万吨。

西江经过疏浚整治，争取七五计划期间使千吨级驳船由广西贵县港直达广州。

五年内，更新和增加沿海船舶 150 万吨，远洋船帕 426 万吨，长江轮驳船 67 万吨；增加客货轮 6.1 万客位，增加现有航线客轮班次，增辟新的客运班线。

第四节 公路建设

集中力量新建和改建七条干线公路，其中有，加强西南、西北地区干线公路网的青藏公路，新疆天山公路和甘肃兰州到陕西宜川公路；沟通河北与内蒙古东部的平泉到双井子公路；连接苏北与皖东地区的泗县到浦口公路等。

继续实行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办法，积极修建县、社公路，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第五节 民用航空建设

完成乌鲁木齐机场和首都机场收尾工程；改扩建一批城市及部分地方航线机场，提高技术等级和通过能力。

适当调整或新辟国际、国内航线，增加航班密度。发展为农业和能源开发服务的专业航空。逐步提高飞机的日利用率和载运率，保证飞行安全，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节 邮电通信

重点加强市内电话特别是大城市市内电话的建设，增加长途通信，扩大国际通信能力。五年内，新增市内电话容量 70 万门、长途通信电缆 6, 200 公里，扩建、新建城乡局所 2, 700 处。

第十八章 国内商业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1985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2,900 亿元(未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比 1980 年增长 40%，平均每年增长 7%。其中，农村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7.5%，城镇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6.3%。

为了保持市场供需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商业部门要与生产部门通力合作，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努力扩大货源，组织更多的适销商品供应市场；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疏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组织合理的供应，加强冬售工作。

大力发展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1985 年计划饮食服务业的营业额为 144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43%。

第二节 社会商业结构

在国营商业占优势的条件下，放手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逐步形成具有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

1985 年，全国城乡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达到 440 万个，比 1980 年增加 238 万个，增长 1.2 倍，全国每千人平均拥有 4.3 个网点，比 1980 年增加 2.2 个。从业人员达到 1, 600 万人，比 1980 年增加 673 万人，增长 73%。

第三节 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

各级商业企业，都要推行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要进一步把商品调拨工作组织好。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切实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商业职工的文化、业务和技术水平。

组织力量进行市场预测，并定期公布商情预报。

第十九章 对外经济贸易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

要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认真研究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进出口商品构成，努力改善对外贸易条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1985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855亿元，比1980年增长51.8%，平均每年增长8.7%。其中，进口额45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2%，出口额402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1%。

在进口方面，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确保生产和建设所需短缺物资的进口；组织好国内市场所需物资和以进养出物资的进口。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安排进口物资，要统一纳入计划，对我国自己能够制造和供应的设备，特别是日用消费品，不要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在出口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出口；轻纺产品、工艺品，要充分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劳动力众多的优势，结合以进养出积极扩大出口；机电产品，要大力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和化工、医药产品等，凡资源丰富、生产有潜力的，要努力组织出口；农副土特畜产品，要按照计划积极搞好收购和出口。对某些消耗能源太多的产品，要限制出口。

第二节 利用国外资金

要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国内配套能力、偿还能力、消化能力，积极稳妥地利用国外资金，以促进我国生产建设的发展。使用外资的重点，放在能源、交通建设，以及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上，把利用外资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节 国家外汇收支

积极增加外汇收入，努力节约外汇支出，严格控制非贸易开支，争取外汇收支基本平衡。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援助和合作

努力做好对外援助的工作。同时，要在坚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第五节 经济特区

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试办经济特区。要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把

特区建设好和管理好。

第六节 旅游

1985年接待旅游者约200万人，比1980年的116万人增长70%。要适当扩大旅游业设施的建设，进一步开发旅游区，提高服务质量。

第七节 海关和商品检验

在方便进出境的同时，严格查禁走私违法活动。要适时调整关税税率，以鼓励或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和进口，做到既有利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又能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第三编 地区经济发展计划

第二十章 沿海地区

积极利用沿海地区的现有经济基础，充分发挥它们的特长，带动内地经济进一步发展。

发挥科研力量、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优势，使工业生产朝着高、精、尖、新的方向发展，要根据社会需要，按照耗能少、耗料少、运量少、“三废”少、技术密集度高、劳动密集度高、出口创汇率高的原则，调整主要工业部门特别是加工工业的生产，改变产品结构。

加强能源开发和节约，并加快港口、铁路的建设和技术改造，逐步缓和能源、交通紧张状况，以有效地发挥社会需要的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

运用有利条件，积极扩展对外经济贸易。充分发挥劳动力多、加工技术较高、外运方便的特点，发展进料加工成品出口。同时，有计划地利用一部分国外资金和引进一批适用的先进技术。

第二十一章 内陆地区

加快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支援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

对现有机械工业进行调整、改组和配套。

在保证完成棉、毛、麻、丝、糖料和烟叶等外调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地资源的特

点，有计划地发展消费品工业，提高日用工业品的自给水平。

充分发挥内地的农业生产潜力。

第二十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

继续积极支持和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发挥农牧业优势，努力增产农畜产品。

根据资源的特点，有计划地加强工业建设。

发展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改善民族贸易。

继续从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等方面给少数民族地区以扶持。国家定额财政补助每年递增 10%；同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每年拨专款 5 亿元，作为支促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二十三章 地区协作

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区经济技术协作。

地区协作的主要形式，有物资协作、技术协作和经济联合。

开展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加强计划管理；认真实行合同制；逐步建立全国的经济协作管理系统；搞好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的立法工作。

第二十四章 国土开发和整治

编制部分地区国土开发整治规划，首先是编制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区规划，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西部、陕北、宁夏、豫西的煤炭、重化工基地的经济区规划。

开展对重点地区的综合考察和专题研究，进一步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抓紧一些重点地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开展海洋资源的调查和开发，做好测绘工作。

加强国土的立法工作。

第四编 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

经过五年的努力，争取在科学技术的一些重要和急需方面缩短我国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使国民经济一些主要行业的生产技术面貌有一定的改观，并为七五计划及其以后的长远发展作好必要科学技术储备。

第一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

五年内，国家确定 40 项重要科技成果，作为重点推广项目。主要是农业增产与农产品加工、储存保鲜技术，轻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节能与能源开发技术，机械、电子的新技术，原材料工业及施工技术，化工及制药技术，运输邮电技术。

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都要围绕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采用科技成果。对推广和采用科技成果，要在产品价格、贷款利率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第二节 科学技术攻关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分层次地组织科学技术攻关，尽快突破生产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难关，并努力解决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五年内国家重点抓八个方面、38 个重要科学技术攻关项目。八个方面是：一、农业技术；二、食品、轻纺技术；三、能源开发和节能技术；四、地质和原材料开发技术；五、机械、电子技术；六、交通运输技术；七、光导纤维通信技术、遥感技术、激光技术、超导技术、同位素与辐照技术等新兴技术及基因工程等应用技术；八、其它有关研制新型避孕药、研究病毒性肝炎和癌症的防治，以及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方面的技术问题。

国家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约有四分之三是为六五、七五计划期间的重要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解决关键设备和技术问题，其中相当一批项目在六五计划期间将取得成果，并应用于生产，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比较显著的效益。

第三节 基础科学研究

基础科学一方面要适应国家科技攻关的要求，加强有关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另一方面要重视和开展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学和天文学学科中的重大科学理论问题的研究，为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作好基础准备。

第四节 发展科学技术的措施

完善和执行包括农业、能源开发及节能、机械装备、交通运输、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技术经济政策，各个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

调整科研机构，改革科研体制。除工业试验和农业现代化示范方面建立一些试验中心和试验基地外，独立科研机构一般不再新建。对现有科研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组。从事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要逐步向社会化发展。在调整科研机构中，要大力加强新技术开发工作，建立能源、消费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中心。试办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的联合体或“一条龙”，实行科研成果有偿转让制度等，使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加强科学技术队伍的组织管理。要把现有科学技术人员合理地组织起来，分工合作，积极参加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攻关、技术改造和重大勘察设计项目的前期工作，参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

努力改善科研手段和工作条件。国家选定的重点攻关项目和重点推广项目所需经费，要按具体用途，分别纳入各级科技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信贷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并落实所需物资。要有计划地引进、搜集、整理、复制和报道国内外科技文献资料，加强国内科技情报交流，逐步建成适应我国科技发展的科技情报系统。

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活动。要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科学普及教育，培养他们爱科学、学科学。

第二十六章 哲学社会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要有相应的发展。要进一步组织各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用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在研究工作中，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学风；积极参加国内和国际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讨论和斗争。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分为十二个方面：一、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哲学的研究；二、经济学和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三、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四、社会学的研究；五、民族问题的研究；六、文学艺术的研究；七、语言学的研究；八、史学的研究；九、教育问题的研究；十、宗教问题的研究；十一、国际问题的研究；十二、哲学社会科学教

科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社会科学各卷和各种辞书、工具书的编纂，古籍和历史档案的整理。

此外，军事学、新闻学、图书馆学、档案学、人文地理、社会心理学等，也要加强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进行适当的调整，补充空白学科，加强薄弱学科。要逐步建设一些必要的科研和图书资料情报工作的设施。

第二十七章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扫除文盲，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打好基础。

1985年，入园的幼儿数从1980年的1,151万名增加到1,800万名。

到1985年，争取全国绝大部分县普及或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其它地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适龄儿童入学。1985年全国小学在校学生数为13,000万人。各省、市、自治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广大农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龄儿童的入学率，特别要提高入学巩固率。

1985年以前，城市要普及初中教育。高级中学，要积极改革内部结构，在改革中稳步发展。到1985年普通高中招生数为280万人左右，比1980年减少100万人；职业中学和农业中学招生数为140万人，比1980年增加116万人。1985年同1980年相比，职业中学在校学生数增长5.5倍，农业中学在校学生数增长6.1倍。

技工学校，要调整专业设置和培训工种，提高培训质量。招生任务不足的技工学校应当承担培训在职工人的任务，有的可以培训待业青年，不包分配。

第二十八章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

一、大学本科和专科。

198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和专科招生40万人；在校学生达到130万人，比1980年的114.4万人增长13.6%。五年大学毕业生共150万人。

切实改进和搞好专门人才的预测，制定十年和二十年的专门人才的预测和培养规划。

调整科类结构、专业布局和专业内容，提高大学专科的比重。试办一批花钱少、见效快、酌收学费、学生尽可能走读、毕业生择优录用的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适当

扩大急需专业的培养规模，压缩长线专业的招生人数。根据经济与文化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学校的具体条件，适当加宽某些专业培养内容，增强学生毕业后对工作的适应性。

加强教学实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国家以 7 亿元专款，为一批重点院校新建和扩建一批实验中心，包括计算机科学及其应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电子学实验中心、力学实验中心、生物化学实验中心等。

二、研究生。

1985 年招收研究生 2 万人，比 1980 年增长 4.5 倍；在校学生达到 5 万人，比 1980 年增加 28,400 人。五年毕业 45,000 人。

研究生的招生制度，要进行必要的改革，逐步提高招收工作两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职工的比例，计划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科研单位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招生计划和培养计划。要试办研究生院。

三、出国留学。

争取五年内派出 15,000 人，平均每年派出 3,000 人；五年学成回国的共 11,000 人。出国学习的专业，要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主，并把重点放在我国目前比较薄弱或者需要开拓的学科和领域上。同时，也要派出一定数量的人员考察和研究外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和语言等。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1985 年招生 50 万人，在校学生数达到 125 万人，五年中专毕业生共 230 万人。适当扩大财经、政法、管理、轻工、纺织、建筑等专业的招生人数。

第三节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分期分批地组织干部轮训，并逐步形成经常化、正规化的干部轮训制度。机关干部，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逐步发展高等学校的干部专修科，培养训练中青年领导骨干。1985 年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的招生人数达到 15,000 人。

分期分批地培训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职工。五年内，对现有高中或中专毕业程度的工人，要组织他们学习政治，学习文化，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使相当一部分人达到大专毕业水平。对企业管理人员，组织他们学习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使之逐步成为经济工作的内行。大中型工厂的厂长，要基本达到《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规定的标准，即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科学知识，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懂得有关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对工程技术人员，要组织和鼓励他们进修提高，不断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充实专业知识。

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农民大学，提倡和鼓励自学成材。参加各类大学和自学的人员，经过国家统一的毕业考试，合格后，承认其相应的学历。

第五编 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九章 人口

第一节 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

要求 1985 年大陆人口总数控制在 10.6 亿人，出生率控制在 19%左右，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以内。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规划。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

做好宣传教育。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要与宣传、卫生、民政部门 and 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密切配合，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工作。

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大力提高一胎率、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农村在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计划生育责任制，把生育计划落实到社队和个人。

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加强妇幼保健工作。

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充实工作人员。

第三十章 劳动

第一节 城镇劳动就业

五年内，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各增加职工 1,100 万人，个体劳动者增加 150 万人，加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补充自然减员约 550 万人，共安排 2,900 万人就业。到 85 年底，全国城镇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基本上可以得到安置。

不论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县（城市区）以上举办的集体单位，按计划从社会招工

时，都要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和干部离职休养，不得放宽条件。做好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工作；培训后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国家不包分配。

第二节 加强劳动保护

结合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认真解决安全技术、劳动卫生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地改善劳动条件，努力防止伤亡事故，并使职业病发病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以下。

完善劳保制度，改进劳保福利办法。

第三十一章 居民收入和消费

第一节 居民收入

1985年平均每个农民的纯收入约为255元，比1980年的191元增长33.5%，平均每年增长6%；现金收入的比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1985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983亿元，比1980年增加210亿元，平均每年增加42亿元，增长4.9%。五年内，全民所有制职工，除少数级别高的干部以外，大多数将升一级工资。中年知识分子多数工资过低，负担又重，他们的工资将有较多的增加。

第二节 居民消费

1985年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将达到277元，比1980年增加50元，平均每年增长4.1%，高于1953—1980年平均每年增长2.6%的速度。其中，城镇居民达到547元，比1980年增加79元。农村居民达到212元，比1980年增加39元。

从消费的实物形态看，城乡居民的消费资料将更加多样化。

第三十二章 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城市和乡村建设

认真执行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新建大中型工业项目、一般不要放在大城市，尽量放到中小城市或郊区。工业技术改造，要和城市规划相结合。特大城市和部分有条件的大城市，要有计划地建设卫星城镇。城镇建设要根据综合开发的原则进行。

全国村镇规划，要在1985年前分期分批地完成。加强村镇建设的管理，严格控制和

节约用地。农民住房仍以农民自建为主，集体经济主要辅助建设村镇公用设施，五年内，预计农民新建住宅 25 亿平方米，新建公共福利设施 3 亿平方米。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宅

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和方式，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以进一步改善城镇人民居住状况。五年内计划在城镇共建成住宅 3.1 亿平方米，平均每年 6, 200 万平方米。城镇居民的无房户、特别拥挤户和不方便户的居住条件将会有所改善。

城镇住宅建设必须同城市发展规划协调一致，与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进行出售住宅的试点工作，鼓励个人买房。

第三节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各方面的积极性，分别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城市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改造和建设。

抓紧扩大供水不足城市的供水能力。特别是北京、天津、大连、青岛、西安、沈阳、太原等严重缺水的大城市，要切实安排好供水工程的建设，六五计划后三年建设规模达日供水 1, 000 万吨，平均每年新增日供水能力 300 万吨。同时，狠抓节约用水工作。

有条件的大城市，要以地方为主，自行安排煤气工程建设。建设总规模为日供气 800 万立方米左右，新增日供气能力 350 万立方米左右。

北方城市要根据地方财力物力的可能，有重点地建设区域性锅炉房，扩大集中供热面积。

各地方政府要适当增拨资金，安排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的城市维护费和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四节 社会福利事业

充分挖掘各方面可利用的潜力，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兴办各项社会福利事业。

妥善照顾农村“五保户”和烈军属的生活。

适当发展一批疗养院、休养所，分期分批地安排工人、干部疗养和休息。

国家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的经费，五年合计 126.7 亿元。

第三十三章 文化事业

第一节 电影、艺术

电影和艺术事业要着重提高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质量，在此基础上，努力增加作品的数量。五年内，新摄制的电影故事片，由1980年的82部增加到1985年的120部，平均每周有两部新故事片上映，要大力发展科教片，改进和发展纪录片，增加美术片和电视片。同时，努力发展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绘画、雕塑、摄影等方面的创作，丰富艺术表演节目，特别要增加现代题材节目的比重。

第二节 新闻、出版

积极改善新闻出版手段，搞好各种出版印刷发行机构的精简和体制改革，在提高书刊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数量。1985年出版总印张达到456亿印张，比1980年增加82亿印张。

改进图书发行工作。全国发行网点，1985年达到13,000处，比1980年增加1.5倍。

第三节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事业要有适当的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完善服务手段，重点是加强节目传送特别是电视节目传送手段，扩大覆盖面。

五年内，在北京建设中央彩色电视中心大楼，在部分省、市、自治区新建电视中心。

第四节 文物、博物馆、图书馆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到1985年，文物保管所发展到850个。建立、健全文物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文物的科研工作。

充实、提高现有博物馆。目前尚无博物馆的市，要逐步建立博物馆。

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认真抓好北京图书馆建设工程，目前尚无公共图书馆的省、市、县，要逐步地建立起来。在大中城市要建立儿童图书馆。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群众文化事业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的文化事业，建设和扩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在没有剧团的县、旗，要建立乌兰牧骑式的演出队。搞好

影片的民族语言翻译和磁带录音工作。

做好对少数民族的书刊出版工作，编纂出版少数民族语文工具书，整理出版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

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性文化设施的建设。

第六节 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扩大同外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艺术界人士和表演团体的互访活动，开展文化艺术交流。

第三十四章 卫生、体育事业

第一节 医疗卫生

继续坚持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加强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努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使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

五年内增加病床 25 万张，平均每年增加五万张。重点是增加城市产科、儿科、传染病、肿瘤、精神病等专科病床和中医病床。

五年内增加专业卫生人员 60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12 万人。中西医生五年增加 23 万人，其中医师增加 18 万人。到 1985 年，全国专业卫生人员达到 421 万人，中西医生达到 138 万人，其中医师 89 万人。团结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三支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强赤脚医生、农村卫生员和接生员的培训提高工作。

继续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第二节 医药

医药工业必须切实加强科学研究，大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疗效，努力增产一批短线产品。结合企业整顿、改组，坚决关闭不合标准的医药生产企业，淘汰那些损害人民健康的、质量低劣的产品。

第三节 体育

大力发展城市体育，重点抓好学校体育，积极开展厂矿、企业和农村体育活动。

努力巩固和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乒乓球、羽毛球、女排、体操、围棋、跳水等项目要保持世界先进水平，其它项目的水平上要有较大幅度提高。

适当加强体育场地建设。

第三十五章 环境保护

制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防止新污染的发展，努力控制生态环境的继续恶化，抓紧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继续改善北京和杭州、苏州、桂林等一批重点风景游览城市的环境状况。

新建工程的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设施，必须坚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种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避免和

制止新的污染源的产生。

分期分批地抓好老企业污染的治理，努力提高工业“三废”处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要加强环境保护的计划指导，合理解决资金渠道。各主管部门都要拟定企业整顿改组、技术改造和控制污染相结合的总体规划，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工作，争取尽快把全国环境监测总站和 64 个重点站装备起来，六五计划期间基本建成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并有重点地装备一批地方科研所。搞好环境保护的立法、执法。

第三十六章 社会秩序

在城市和农村中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一心一意地从事现代化建设。

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广泛推行城乡文明公约、职工守则、学生守则等，使社会风气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现代化建设。